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作为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后，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1,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理财产品，在使用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作出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相应的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我们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独立董事：郝振平，鲍卉芳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